附件3

证 明

兹有我校 院（系） 级 专业

学生 ，身份证号码： ，可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 学历、学位证书。

（注：本科毕业生还需请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学校高考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盖章。）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

2020年 月 日